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审计局

乙方：周口市开发区科飞亚家具商行

经甲方市场询价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含税金）156690元。大写：壹拾伍万陆仟陆仟陆佰玖拾元整。详见清单。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主席台桌	1600*720*780	张	4	2800	11200
主席台桌	1000*720*780	张	1	2200	2200
会议椅	常规	把	9	770	6930
会议条桌	1360*450*760	张	58	1150	66700
会议椅	常规	把	96	710	68160
茶水柜	1200*400*850	个	1	1500	1500

二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(行业)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产品质量一年内包修。一年后维修，只收取家具配件成本费用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

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交付、验收和结账

1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员应在货物清单签字验收。

2、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，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货款。

五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地址:

代理人(签字):

乙方(公章):

地址: 周口市莲花路中段

代理人(签字)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 Party Committee of the Zhoukou Branch of the China Federation of Labor Unions.



帐号：171702040920008488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周口铁路支行

开户名：周口市开发区科飞亚家具商行

签约时间：2023年 7 月 17 日

